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70500789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 (三) 電話:02-27721370 分機:806。
 - (四) 傳真: 02-27757772。
 - (五) 電子郵件: chhsu3@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草案

- 一、本公告適用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929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依 CNS 15929 規定,試驗各貯水桶容量及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以下簡稱 E_{24}) 實測值,其中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需計算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以下簡稱 $Est,_{24}$)。
 - 前項 E_{24} 與 $E_{\mathrm{st,24}}$ 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且不得高於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
-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₂₄實測值(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與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st,₂₄實測值(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不得高於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 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

(1)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E_{st,24})$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52×V+0.99

註:V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 第一位。

(2)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E₂₄)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kWh)

0.131×V_{eq}+1.181

註:1、 $V_{eq} = V_1 \times K_1 + (V_2 \times K_2)/3$

- $2 \cdot V_1$ 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 $3 \cdot V_2$ 為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 $4 \cdot V_1$ 及 V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5、依 CNS 15929 第 11.12 節規定,量測周圍溫度($^{\mathbb{C}}$)、熱水平均溫度 $T_{h}(^{\mathbb{C}})$ 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mathbb{C}})$ 後,依下式計算 K_{1} 及 K_{2} 。
 - (1) $K_1 = (T_h 周圍溫度)/(100-周圍溫度)。$
 - (2) K_2 =(周圍溫度- T_c)/周圍溫度。
 - (3) K_1 及 K_2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